

推进新能源发输储用协调发展

——《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新能源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

近年来,我省大力推动能源生产结构转型升级,能源结构持续优化,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到2022年底,全省新能源累计并网装机7289.2万千瓦。其中,风电、光伏发电合计装机6652万千瓦,位于全国首位;新核准开工抽水蓄能项目7个,在建抽水蓄能规模达1620万千瓦,核准、在建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条例》是我省开展创制性立法的重要成果,对河北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强省,构建稳定可靠、多能互补的能源格局,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马桂旺介绍。

《条例》共六章54条,立足我省资源优势和产业特点,将我

省重点发展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核能纳入规范范围,并分别对这几种能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详细规定。

如何推进新能源协调有序发展?《条例》坚持强化规划引领、科学衔接,围绕“发、输、储、用”等关键环节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发电环节突出优势新能源产业,提出重点发展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鼓励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采用农光、林光、草光、牧光、渔光互补等模式或者结合矿山修复、生态修复等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鼓励海上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采取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等方式建设海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在输送环节提升配套送出能力,明确规定电网企业应当加强新能源发电项目配套送出工程建设,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保障新能源发电项目及时并网。在储能环节

推进抽水蓄能、新型储能发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抽水蓄能电站规划建设,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和能源结构调整;统筹布局新型储能项目,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应用,支持社会资源参与新型储能建设,推广新型储能应用在电源、电网、用户等环节的应用,提升电力系统灵活性。在利用环节加强新能源应用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全社会优先使用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清洁低碳能源。同时,依托雄安新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新增用能区域扩大张家口、承德地区新能源电力消纳,推动新能源电力京津冀协同发展。

实现新能源发展提质增效,需要不断突破新能源发展掣肘,强化各方面支撑和保障。为解决新能源入网问题,《条例》提出加强电网规划建设,适度超前布局,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增

强电网对新能源接入的保障能力;明确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与此同时,要求强化用地保障,通过准确把握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激活土地利用潜力,释放可用土地生产力。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新能源发展需求,依法依规优化调整林地、草地、湿地等规划;明确鼓励发展光伏发电产业的地类类型;规范占基本草原外草原等建设光伏方阵;明确新能源项目建设应当避让和禁止占用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规定区域。此外,为解决新能源项目审批周期长、手续多等问题,提出探索建立新能源项目及配套电网工程审批绿色通道,依法依规规范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性告知、并联审批等制度,提高审批效率。

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解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畜禽屠宰是连接养殖和消费的桥梁纽带,也是保障肉类产品安全的重要环节。9月21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为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我省是全国重要的肉类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之一,畜禽屠宰是保障肉类产品安全的重要环节,制定该《条例》,有利于压实质量安全各方责任,规范行业秩序,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肉品市场供应,促进我省畜

屠宰行业转型升级。

《条例》共六章63条,确定了适用的畜禽范围为猪、牛、羊、鸡、鸭。进一步明确了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对进场验收、停食静养、同步检疫检验、肉品出厂、无害化处理和产品召回等各个重要环节加强规范。此外,《条例》对违法屠宰畜类和禽类行为的罚则进行区分和细化,体现了过罚相当原则,增强了法规的可执行性。

为防止注水肉和私屠滥宰等问题,《条例》规定了定点屠宰厂(点)的设立条件;明确了定点屠宰厂(点)主体责任,健全畜禽进厂查验制度、肉品检验制度、出厂查验制度、产品安全追溯制度和召回制度等,实现宰前、宰中、

宰后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同时,为强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职责,《条例》要求建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制度、信用制度、随机抽查和举报制度等,并对智慧化监管作了前瞻性规定。

京津冀地缘相接,在畜禽屠宰产业发展和监督管理方面需要三地协同合作。据此,《条例》推动区域合作,建立协同机制。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京津冀畜禽屠宰行业区域协作长效机制,促进区域畜禽屠宰行业规划衔接、市场对接、肉品检验标识互认,联合开展畜禽屠宰监管执法,协同打击违法行为。

在提升行业能力,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条例》创新提出了

畜禽定点屠宰厂实行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发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畜禽产品精细化分割、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并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地区延伸,发展统一配送。此外,还对畜禽屠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作出规定。

对擅自屠宰、未执行检疫检验、未按要求使用检验标志、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应当召回畜禽产品而未召回等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条例》强化刚性约束,作出惩罚性规定,体现了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和最严格的监管。

灵寿法院高效执行暖民心 当事人真情致谢送锦旗

近日,为感谢灵寿县人民法院快速执行回玉米款,保障其胜诉权益,申请执行人赵某专程将一面印有“高效执行民心所向”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表达感激之情。

被执行人张某、王某系夫妻关系,自2021年开始,张某多次从赵某手中购买玉米用于养猪。玉米款或当场支付,或赊账,部分赊账张某一出具了欠条。2022年10月3日,双方进行统计后,张某未支付款项共计4万余元。后赵某多次催要,张某以种种理由一直未予支付,赵某无奈诉至灵寿法院。经法院判决,张某、王某应在判决生效后五日内给付赵某玉米款4万余元,但判决生效后,张某夫妻二人未按照判决履行还款义务,赵某向灵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灵寿法院执行局尚昭鹏团队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传唤至法院,对其实行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严重后果,向其阐述诚信为本的道理。经过尚昭鹏等人严肃又耐心的释法和思想教育后,被执行人表示会认真配合积极履行法律义务,并主动将全部执行款打入法院账户。此案5日内执行完毕,赵某在最短时间内收到全部玉米款。

“小案”连民心,民生无小事。灵寿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时刻将群众利益放在心上,用法用心用情对待每一个执行案件,及时高效兑现胜诉人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罗景美

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秋季打草作业扮靓农村公路

随着秋季到来,正定县地方公路管理站组织养护作业人员对农村公路沿线杂草进行打草作业,并组织养护人员对所辖区道路两侧路肩、边坡进行全面整修作业。

为加强安全作业保障,养护作业人员统一穿戴安全标志服。打草工作以人工、机械相互配合,充分运用打草机的性能进行打草作业,铁锹扫帚等工具作为清障辅助,做到路面干净、路肩边坡整齐平顺,无高杂草、边沟排水畅通,里程碑、百米桩、警示桩等标志醒目,为广大群众的出行创造“畅、洁、绿、美”的路域环境。王欣



连日来,文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集中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民警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为群众面对面宣讲货车和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超员超载,以及骑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示教育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各种交通陋习,时刻牢记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图为9月20日,民警在某建设工地为务工人员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吕琛 摄

对医保基金动歪心思 救命钱成了“唐僧肉”

邯郸丛台检方发检察建议堵塞医保基金漏洞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吕少辉)“感谢检察院的帮助,让我们进一步堵塞医保基金漏洞,防止医保基金被盗用。”医保部门和医院工作人员收到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后,当场表示感谢。

近期,丛台区检察院在办案时发现一起医保诈骗案件的线索,犯罪嫌疑人胡某系职业“药贩子”,谎称癌症

患者购买药品可获得厂家补贴,在骗得某癌症患者的身份证件和医保卡后,办理了某医院就诊卡。胡某使用该患者就诊卡购买23万余元抗癌药物,直至患者去世仍在使用,共违规套取医保基金补贴16万余元。目前,丛台区检察院已对胡某等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在办案过程中,丛台区检察院干

警先后走访了去世患者的工作单位、医保部门、涉案医院。办案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具有滞后性,主要依赖个人举报、事后注销医保账户才能发现骗保线索。为督促医保部门履行法定监督管理职责,堵塞医保基金流失漏洞,丛台区检察院邀请医保部门、民政部门、医院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会后,丛台区检察院针对医保局

和涉事医院的制度漏洞,发出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医院严格执行医保用药规定,强化医生开处方药核査身份的责任,明确代开药人员身份信息。同时,医保局有关人员表示,将运用科技手段进行大数据分析建设,加强对异常医保卡的筛选力度,实现“涉侵占医保基金法律监督模型”数据更新常态化,提高医保基金风险预警能力。

当日立案 当日调解 当日还款

安国法院快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 张晓敏 记者 刘彬)9月21日,安国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高效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实现当日立案、当日调解、当日还款。

原告湛某于2019年5月、6月分两次向被告荣某供应丹参片、丹参原材料等近3000公斤,货款总计148602元。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被告陆续通过银行汇款、微信转账等形式还款,但剩余17202元原告经过多次催要,被告一直拒不偿还。原告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

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

及时梳理案情,认为该案标的额小,法律关系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存在调解基础。法官遂第一时间与被告取得联系,被告称认可欠款,但因资金紧张,确实无法及时还款。对此,法官积极向其释明利害关系,摆事实、讲道理,从多角度引导其权衡利弊,并与原告沟通,引导其考虑被告的处境,减免部分利息或者放宽还款时间。

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原告减免2000元货款,被告当日履行完毕。收到被告的货款后,原告当场申请撤诉,该案在立案当日成功调解并履行完毕。

赤城法院灵活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郭腾旭)9月18日,赤城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

2019年4月3日,王某与赤城县某矿业公司签订《尾矿库排洪沟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王某组建施工人员及设备为矿业公司进行尾矿库排洪沟工程施工。王某依照合同为矿业公司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但是矿业公司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尚欠工程款2万余元。王某多次追要欠款却总被推托,遂于2022年1月将矿业公司诉至赤城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矿业公司给

付王某工程款23331元。后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王某于今年6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经网络查询和实地走访,发现被执行公司濒临倒闭,除了其生产的砂子外,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为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承办法官于9月18日驱车赶赴矿业公司,组织双方协商。最终,矿业公司表示愿意以1372.41吨砂子抵顶23331元欠款,并在法官监督下清点、核查、装车,将1372.41吨砂子顺利交付申请执行人,本案圆满执行完毕。

景县检察院构建“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 凝聚保护林草生态资源合力

近日,景县人民检察院与县林长办公室共同签定《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的意见》。

该意见以强化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加大生态环境与资源司法保护为宗旨,明确规定林长办公室与检察机关在林草保护方面加强协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

则,协商建立了信息共享、工作会商、服务保障、联合督办等工作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的有效衔接,从根本上解决保护林草资源力度不足、责任不实等问题,凝聚公益保护共识,形成保护林草生态资源合力。

孟翔 高爽

安平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助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为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治教育,进一步提升学生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在传统讲授法治课的基础上,安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法治教育,提高中小学生学法兴趣。9月14日,安平检察院、县教育局、司法局、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主办的第八届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知识竞赛,在第三小学举行。

此次比赛,充分调动了广大学生学习宪法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了学生的宪法意识,为全县中小学营造了浓厚的宪法学习氛围。

王倩 韩林倩

邢台信都检察院“三位一体”学习法 提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

今年以来,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充分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采取课堂式、研讨式、延伸式“三位一体”学习方法,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增强学习质效。

院党组书记带头研究制订全年学习计划,并完善集中学习制度,规范课堂教

学的内容与形式、管理和服务保障等环节,完善了考勤、考核制度;强化学习交流研讨,做到发言有思考、体会有深度;将学习扩大延伸至中层以上干部、全体党员干警,形成上下联动、全面覆盖的新局面。

孟翔 马晓萌